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5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1520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1520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15203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0011520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7月27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128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